

自二月間開始一再發生之侵略行為中，若干事件可特別列舉如下：

一．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對迦薩之侵略。以色列負該次侵略之責，並經安全理事會斥之為殘暴及預謀侵略；

二．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 General Burns 通告停火及埃及同意停火之後對迦薩地帶內可汗尤尼斯村之襲擊；

三．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侵佔阿爾奧嘉非武裝地帶，及不服從安全理事會着令撤退之決議案；

四．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對埃及國界內孔提拉埃及部隊之襲擊；

五．對埃及國界內 Sabha 埃及部隊之侵略行為；

六．末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對比利阿斯湖迤東之敘利亞軍隊及平民之襲擊。

茲根據上述理由聲明埃及政府為確保本身安全及維持中東地區之和平起見，對當前情勢不得不自行處置，包括海陸空軍之使用在內。安全理事會既未能阻止此種襲擊之一再發生，此為埃及政府所可採取之唯一當然途徑。

請將本電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俾可明瞭我方立場為荷。

(簽名) Gamal Abdel NASSER

文件 S/3516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之夜間泰比利阿斯湖事件致秘書長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茲謹就(a)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之夜間以色列軍隊在敘利亞領土內泰比利阿斯湖東岸布推哈(Buteiha)與 El Koursi 間之行動，及(b)兩國間緊張之背景二事提具報告。

壹

二．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已接獲敘利亞對以色列襲擊之控訴。敘利亞代表團請求將其控訴列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下次正式會議之議事日程內。由於本人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報告書[S/3343]第二十段及其以下各段內所述原因，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從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起除舉行緊急會議外未曾召集正式會議。敘利亞代表團未請求舉行緊急會議。

三．派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巡視十二月十二日發生襲擊事件之地區。該地區北至布推哈農場(MR 2083-2554 地段)，南至非武裝地帶邊界，共約十一公里。

四．本報告書係根據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實地調查所得及觀察員從敘利亞證人方面得到之陳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既未考慮觀察員之報告書，故認為觀察員所目睹者較耳聞者更為重要。

五．此次以色列行動雖應加以通盤檢討，但為易於明瞭起見可分為若干段落，首先敘述以色列在北部布推哈農場一帶之行動，最後敘述其在南部之行動。

六．布推哈農場 十二月十一日世界標準時間午後八時左右估計約有一連以色列軍隊越過分界線進入敘利亞領土，同時襲擊布推哈農場及其附近之敘利亞陸軍哨所(MR 2083-2554 地段)。根據所獲證據，以色列之行動可概述如下：

(a) 世界標準時間午後八時左右，一部份以色列軍隊分乘式樣不明之艦艇二艘渡過泰比利阿斯湖在 Baab Zakiya 附近登陸(MR 2085/2552 地段)。同時另一部份以色列軍隊顯然在敘利亞陸軍哨所迤北某處渡過約但河。第一支隊進至布推哈農場東北約三〇〇公尺處。第二支隊進至敘利亞陸軍哨所之東約二〇〇公尺處。兩支隊同時向目標進攻。攻擊布推哈農場之支隊於完成任務後沿泰比利阿斯湖岸推進，參加攻擊敘利亞軍陣地。會合後之以色列軍隊完成此項任務後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世界標準時間約午前一時三十分與午前三時之間在約但河口附近涉水撤退。以色列軍隊分乘集合在 Ushsha (MR 2063-2556 地段) 附近之卡車十五輛至二十輛，向西方退去。

(b) 以色列於向布推哈地區採取軍事行動之前，先從 MR 2064-2556 地段附近用迫擊砲轟擊，並從 MR 2067-2564 地段及 MR 2068-2569 地段附近之以色列陣地用機關槍掃射，另由駛至泰比利阿斯湖上約 MR 2075-2552 地段處式樣不明之艦艇兩艘用機關槍射擊支援。以色列轟擊掃射之目標顯然為敘利亞軍哨所，使防守部隊不能活動，俾以色列部隊得採取攻勢。上述射擊在以色列部隊向目標進攻時即行停止。

(c) 防守布推哈地區哨所之敘利亞士兵三十五名中在以色列軍隊進攻時死亡軍曹二名、班長一名、士兵六名；受傷士兵一名；失蹤士兵三名。另有平民一人被擊斃，其屍體在約但河東岸附近距敘利亞陸軍哨所之北數百公尺處發現。

(d) 以色列軍隊在進攻時用炸藥爆炸或縱火焚燬敘利亞陸軍陣地及布推哈農場內下開房屋、設備、及用品：

敘利亞陸軍哨所(用炸藥炸毀)：鋼筋混凝土掩體五個；四十公厘平射砲一尊。

敘利亞陸軍哨所(被縱火焚燬)：可容一排士兵之營房一所(用木料及鉛皮構造)連同設備；蓬帳三個連同臥床、床毯、及私人用品；司令官小屋一所連同臥床、床毯及私人用品。

布推哈農場(用炸藥炸毀)：屬於業主之大房屋一所，用品儲藏室一間(事後不知如何起火焚燬)，載重約一噸半之卡車一輛(事後亦起火焚燬)。哨所附近之廚房及農場內其他房屋均遭洗劫，私人用品及設備損失甚大。

(e) 在以色列軍進攻地區內查獲之實物證據顯示以色列軍隊攜有自動武器、步槍、手槍、槍榴彈、手榴彈、及炸藥。以色列軍向布推哈地區進攻時同時亦在泰比利阿斯湖東北岸各點出動，二者顯有良好協調。

七. 在南部之行動 南部之軍事行動範圍包括接近非武裝地帶之敘利亞軍哨所(MR 2118-2480地段)至 Douga 城(MR 2106-2520 地段)：

(a) MR 2118-2460 地段敘利亞軍哨所(該哨所可控制劃分非武裝地帶之蒺藜鐵絲網)士兵一名被殺死，所有房屋均被炸毀。一敘利亞證人報告聯合國觀察員稱該哨所被步兵一隊從背後襲擊，並見裝

甲車輛沿泰比利阿斯湖岸向北朝 El Koursi 行駛。聯合國觀察員在沙灘上發現汽車八輛至十輛之車輪痕跡。

(b) El Koursi 陣地(MR 2106-2481 地段)之一切混凝土工事均被炸毀，彈藥庫搶掠一空。敘利亞軍官一名及其他士兵十名被殺害。El Koursi 陣地迤西五十公尺之哨所內有士兵四名被殺害，彈藥庫被炸毀，並有平射砲一尊被襲擊軍隊擄至非武裝地帶內 Ein Gev 之以色列人居留區。El Koursi 陣地迤東之 MR 2115-2468 地段哨所內有士兵二名被殺害，一切混凝土工事均被炸毀。MR 2122-2478 地段哨所內有敘利亞軍官一名及其他士兵三名被殺害；一切混凝土工事均被炸毀，篷帳均被焚燬。

(c) 祇有少數民房之 Barid 村(MR 2105-2489 地段)內有婦女二人及警察一人被殺害，女孩一人受傷。一敘利亞證人報稱曾目睹以色列裝甲汽車六輛沿河岸開駛，另有船舶二十至二十五艘在沙灘附近。

(d) Ed Douga (Kafer Aaqeb) 有士兵八名、警察六名、及婦女一人被殺害，平民五人受傷。MR 2106-2520 地段陸軍陣地之主要混凝土房屋及該村內房屋若干所均被炸毀。

(e) 以色列軍除對接近泰比利阿斯湖之敘利亞陣地採取行動外，顯然另有一小股向東襲擊。聯合國觀察員在 Sqoufiye (MR 2145-2458 地段)之西約三公里處發現大致朝西南方向約有十二人之來回足跡。觀察員並見有以色列標誌之彈藥及大片似係血液之污跡。據報有一敘利亞偵察隊突遭襲擊，死亡軍官一名及士兵六名。

八. 十二月十二日世界標準時間午前三時五十五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色列首席代表通知委員會主席謂以色列軍隊已撤回基地。以色列首席代表並控訴敘利亞軍隊曾砲擊非武裝地帶內 Ein Gev 之以色列人居留區。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巡視 Ein Gev 之聯合國觀察員發現大概係砲彈爆炸所造成之彈穴六處。有一彈穴接近牛棚，屋頂略受損害。居留區人民並無死傷。據居留區秘書報稱最初遭受砲擊之時間約為世界標準時間午後八時三十分，即以色列軍在北部進攻後約半小時。該居留區在世界標準時間約午前一時又遭轟擊，當即用八十一公釐迫擊砲還擊。

九. 叙利亞方面死傷人數據報如下：死亡軍官三名、候補軍官兩名、其他士兵三十六名、警察七名、平民八人(男子五人及婦女三人)；共計死亡五十六人。另有士兵九名受傷及三十二名失蹤。

一〇. 以色列方面據報有士兵六名死亡及十名受傷。

貳

一一. 以色列外交部發言人於十二月十一日夜間發表陳述說以色列之所以襲擊叙利亞陣地是因為十二月十日叙利亞曾射擊泰比利阿斯湖上之以色列漁船及警察護漁艦。該發言人於指出叙利亞上次之“無故攻擊”後宣稱：“以色列軍隊今夜進擊叙利亞陣地，摧毀負該次攻擊責任之砲台，阻止叙利亞方面採取其他侵略行為及保證從事合法生計之以色列公民之安全…Kinnerett 湖(泰比利阿斯)東岸之叙利亞砲台曾一再射擊以色列漁船及警察汽艇…”。

一二. 因泰比利阿斯湖上捕魚活動而發生之事件時時引起叙利亞與以色列間之緊張局面。以色列不滿意叙利亞干涉以色列人之捕魚工作。叙利亞則因其公民不能再享受一九二三年三月七日英法協定下之捕魚權而感覺憤恨。以色列代表曾表示願進行關於延長該協定的商談，並建議叙利亞人得單獨向以色列當局申請領取捕魚許可證。叙利亞未接受以色列建議，同時以色列警察除保護以色列漁民之外並禁止叙利亞人民在湖上捕魚。

一三. 以色列警察在保護以色列漁人或驅逐叙利亞漁船時一再被接近湖岸之叙利亞陣地開槍射擊。以色列警察亦曾向上述叙利亞陣地射擊。以色列及叙利亞均曾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控訴此等射擊事件。雙方大半均就同一事件提出控訴。

一四. 以色列政府新聞局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表一件關於加里利湖捕魚活動之基本參考文件，聲稱“僅在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六個月內以色列人在湖上被害者即有二人，受傷者七人。一九五五年前十個月內因叙利亞前哨對以色列漁人及警察汽艇開火而在泰比利阿斯湖上引起之事件至少有二十五件，致使生命財產均受損害”。

一五. 依照以色列叙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六個月之紀錄，以色列新聞局所述之事件發生於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及六月三

十日，在那兩天以色列警察因與叙利亞陣地交火而有死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對那兩次事件曾譴責雙方，但未指明何方首先開火。以色列方面除對三月十五日及六月三十日事件提出控訴外，並於一九五四年上半年提出兩件其他關於射擊泰比利阿斯湖上以色列船舶事件之控訴。以色列代表團對其中一件控訴未要求舉行調查。對於另一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召開緊急會議，並對雙方一律譴責。

一六. 叙利亞方面在同一期間內(一九五四年上半年)之死傷情形如次：三月十一日因以色列艦艇開火致使士兵二名受傷；三月十五日因以色列砲兵聯合以色列艦艇與 Douga 村守軍交火致使婦女一人死亡，士兵二名受傷。上文已指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為在這兩次開火事件中以色列與叙利亞負擔相等責任。

一七. 雙方對於以色列艦艇與叙利亞陣地互相開火事件所以應共同負責者，不但係因不易決定何方首先開火。在開火互擊之際，雙方均因向停戰界線對方開火之故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該地區內之停戰界線與叙利亞與巴勒斯坦間之國際界線相同(參閱全面停戰協定所附地圖)，與泰比利阿斯湖岸並行，距岸十公尺。(關於因劃定該十公尺地帶而引起之困難以及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決議案，請參閱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之本人報告書[S/3343, 第四十三段及以下各段]。)

一八. 在以色列新聞局所提及之一九五四年最初六個月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為以色列在泰比利阿斯湖東部使用裝有機關槍及加農砲之裝甲登陸艇(LCV 式)作為警察汽艇，係屬違反停戰協定。泰比利阿斯湖東部為設防區域，依照全面停戰協定，任何一方之海軍均不得進入(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六項及附件四第三節)。

一九. 以色列參謀長及本人曾於一九五四年九月討論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以色列在設防區域內使用海軍問題，當即商定警察艦艇之特點應為：(a) 艦員應完全為警察；(b) 艦艇式樣及武器應顯然為執行警察職務之用。以色列參謀長建議將用為警察艦艇之登陸艇跳板封焊，使其不能開啓。本人指出裝甲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半英寸。以色列已依照協議將登陸艇兩艘改裝。

二〇．以色列新聞局之陳述(參閱第十四段)並稱一九五五年前十個月內“泰比利阿斯湖上至少發生敘利亞前哨射擊以色列漁民及警察汽艇事件二十五次，致使生命財產均受損害”。據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紀錄，以色列代表團在上述期間內共提出控訴敘利亞陣地開火射擊案件二十二件。以色列對各次事件均未請求召開緊急會議或舉行調查或表示以色列人民遭受死傷。

二一．依照以色列之控訴，多數事件均為敘利亞陣地向以色列警察汽艇射擊，而並非向以色列漁船射擊。此等汽艇不論是否保護漁船，往往在沿岸一帶巡邏，禁止敘利亞人民越過十公尺地帶至湖上捕魚或取水。附近之敘利亞陣地認此種巡邏係屬挑激行為，因此時時引起開火互擊情事。

二二．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為防止捕魚季節發生事件起見，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日備函通知敘利亞首席代表，謂從十一月中至四月中，尤其在夜間，將有以色列漁民約六十人在 El Koursi 地區長期捕魚。此等漁夫在某些地方將在離岸祇二〇〇公尺處從事捕魚工作。布推哈地區之捕魚季節係從十一月中至六月。該季節內約有六十名以色列漁夫將在約但河口至 Wadi Moussadiyé 河之間特別於夜間從事捕魚工作。此項情報係以色列首席代表所供給，混合委員會主席為避免發生慘痛誤會起見，認為應將其轉知所有各有關敘利亞機關。

二三．敘利亞首席代表曾就主席所供給之情報採取行動，因此自捕魚季節開始後以色列漁船從未遭受射擊。十二月十日之事件又是以色列艦艇與敘利亞陣地間之事件，而非以色列漁船與敘利亞陣地間之事件。因該次事件，以色列乃於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之夜間對敘利亞陣地採取強暴報復行動。

二四．委員會主席最初所接關於十二月十日事件之控訴係敘利亞方面於十二月十一日上午提出之口頭控訴。敘利亞嗣又於十二月十二日上午提出書面控訴。以色列於十二月十二日提出口頭控訴之後又於十二月十三日提出書面控訴。雙方與以前各次控訴相同，均稱對方首先開火。依照敘利亞之控訴，以色列汽艇兩艘於世界標準時間約午後二時二十分駛至 MR 2080-2540 地段附近用自動武器向布推哈農場及 Douga 村開火約二十分鐘。依照以色列之控訴，MR 2105-2520 地段之敘利亞陣地用輕兵

器及火箭拋射筒向 MR 2104-2520 地段執行經常巡邏工作之以色列警察汽艇一艘射擊達十五分鐘之久。以色列汽艇被步槍子彈及火箭彈一枚擊中，並曾回擊。

二五．以色列與敘利亞在該次事件中均無死傷，亦未請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聯合國觀察員一人曾於十二月十二日詢問以色列警察汽艇之副艦長，並巡視該汽艇。該汽艇為 LCA 式之警察汽艇，業經改造，有轉塔三座，每座裝七點九二公厘機關槍一架。此汽艇在水線上約二英尺處被口徑約為三點五英寸之火箭彈一枚及機關槍子彈多枚擊中。依照以色列軍官之報告，該汽艇係於十二月十日經過 Douga 村時在距湖岸約七十公尺處被擊。

叁

二六．以色列外交部發言人說敘利亞射擊泰比利阿斯湖上之以色列船舶事件乃係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之夜間採取報復行動之理由，但參照雙方一般關係之背景，殊不盡然。一九五五年一月六日本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S/3343] 內已指出雙方非武裝地帶問題意見不同之處以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工作因此實際上陷入癱瘓狀態之情形。

二七．本年因雙方不能就交換戰俘問題達成協議，關係更趨惡化。以色列輿論對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在敘利亞領土內執行情報任務被捕之士兵四人之命運非帶憤激。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就該事件根據敘利亞代表團之建議通過一件決議案(本報告書附件壹)。當時尚有另一俘虜，但此人於一月十二日夜間在監獄內自殺。經調查後證明此人並未遭受虐待，亦無顯著自殺理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嗣後經常訪問各俘虜，其所受待遇均能符合日內瓦公約。

二八．交涉釋放上述以色列俘虜四人之長期談判因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以色列軍隊之襲擊而中斷。該次事件使敘利亞軍人死亡三名，受傷六名，被俘五名。本人於此次事件後發表之新聞稿附載本報告書後(附件貳)。關於此點有一事可指出者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因敘利亞未請求召開緊急會議，故未審議聯合國觀察員就此一嚴重事件所提出之調查報告書。敘利亞與以色列相同，數月來均提出控訴，備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下次正式會議”審議。截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為止，等待下次正

式會議審議之控訴案敘利亞提出者計五六八件，以色列提出者計四〇一件。自一九五一年六月起停止舉行正式會議後即未召開緊急會議（最後一次緊急會議係於一九五五年三月舉行）。此點顯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傳統正式討論程序已完全廢置。目前之替代辦法為非正式會談，及在發生事件時各自發表片面陳述。前者略有成效，後者則因其目的或結果為煽動輿論，至為不幸。

二九．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之夜間之以色列行動公然破壞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包括關於非武裝地帶之規定在內。以色列軍隊係經過非武裝地帶進入敘利亞領土。

三〇．安全理事會曾處理基比亞及迦薩事件。泰比利阿斯湖事件與上述兩事件相同，以色列稱之為大規模報復行動。以色列在此三次事件中均採取閃電行動，於給予對方猛烈打擊之後退回基地。此種報復行動有一危機，即襲擊部隊可能無法按照計劃限制其行動範圍。被襲擊國家之軍隊可能猛烈反擊，致使預擬之局部襲擊可發展為全面衝突。在目前情勢緊張及軍事行動空氣之下，此種可能性不容忽視。

三一．報復行動範圍之廣與以色列政府所稱之挑激行為（參閱第十一段及以下各段）相差懸殊。第二十六段及第二十七段已列舉促使以色列採取報復行動之其他可能因素。同時有一點亦應加以注意者，即此等因素未必與以色列敘利亞間懸而未決之爭端有直接聯繫。

三二．由於上述因素，欲求在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範圍內達成任何協議或辦法以求解決兩國間問題之任何嘗試，未必合乎實際。簽訂停戰協定時本希望雙方合作，能就其要求或控訴獲得“公平及彼此滿意之解決方法”。果能如此，則泰比利阿斯湖捕魚權問題之糾紛當不難迎刃而解。

三三．雙方若能同意，則第二十二段內所述之非正式程序可有助於阻止泰比利阿斯湖東北地區再發生其他事件。第二十三段已指出，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將以色列本年捕魚季節之計劃（捕魚季節約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始）通知敘利亞後以色列漁船即未遭干擾。關於以色列警察艦艇問題，雙方似亦可締結一種君子協定。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

日以色列首席代表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兩國代表團舉行非正式會議時宣稱當時在泰比利阿斯湖上巡邏之警察艦艇至少將離岸一五〇公尺。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在混合委員會主席與混合委員會以色列代表團領袖（參謀本部參謀）舉行非正式會議時，後者宣稱警察艦艇原應在距湖岸適當距離以外巡邏。新君子協定規定警察汽艇必須距湖岸若干公尺，決不致損害以色列得派警察汽艇巡邏泰比利阿斯湖面任何地方之權利。准許敘利亞人民至泰比利阿斯湖取水或引牲畜至湖邊飲水，亦不應影響以色列在沿岸十公尺地帶之權利。敘利亞當局若准許敘利亞人民以個人資格向以色列當局領取捕魚許可證，亦不致損害其對本問題之法律立場。

三四．依照日內瓦公約從速交換俘虜，亦可有助於緩和緊張局勢。更有一點，祇要全面停戰協定一日有效，雙方即應努力遵行協定規定。第二十八段業經指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不能發生效用。除非雙方同意不對其權力作片面解釋並願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八項之規定解釋任何條款之意義，該委員會即不能發生效用。使用武力應受嚴厲譴責，因此在目前情形之下，代替使用武力之辦法厥為實施全面停戰協定。若或可能，雙方更應依照上文建議，在停戰協定範圍之內及遵照停戰協定之精神，議定君子協定，以資補充。

附件 壹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耶路撒冷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緊急會議，通過決議草案如下：

敘利亞提出之決議草案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敘利亞就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九日之嚴重事件提出之控訴第二六五號。敘利亞陸軍巡邏隊於該次事件中在敘利亞領土內捕獲一以色列巡邏隊，後者携有手提機關槍及手榴彈，另有小刀、繩索、電話木桿長釘、橡皮管三條、野外鏡兩個及羅盤一個。

“一．決議以色列巡邏隊侵入敘利亞領土，且供認其任務為將隱藏聽音哨接在敘利亞電話線上，係屬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敵對行為；

“二．確認以色列當局應負上述嚴重違反協定行為之責任；

“三．請以色列當局採取適當有力措施避免將來再發生此種嚴重違反全面停戰協定規定之侵入敘利亞領土行為；

“四．請敘利亞當局對其俘獲之以色列巡邏隊適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規定。”

該決議草案以兩票通過，敘利亞代表及主席投票贊成，以色列代表投票反對。

以色列提出之決議草案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經審議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之事件，

“一．查明由下開士兵五名組成之以色列陸軍巡邏隊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被敘利亞軍隊俘獲：

Lieutenant Meir Mozes, Sergeant Meir Yaakobi, Private Uri Ilan, Private Yaacov Lind, Private Gad Kastelanetz;

“二．鑒於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二日委員會就同一事件通過之決議案正文第四段及全面停戰協定第六條所稱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促請敘利亞當局儘速釋放上述士兵五人並

將其送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送還以色列代表團。”

該決議草案以兩票通過，以色列代表及主席投票贊成，敘利亞代表投票反對。

主席說明其投票理由如下：

“調查報告書已確實證明該五以色列俘虜均係在發生事件時遵照命令工作之軍人。派遣上述士兵之當局固應對此事負責，惟本人認為士兵不應負因執行任務而違反停戰協定之責任。換言之，本席認為派遣此等士兵之一方而非士兵本人應負責任。”

附 件 貳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耶路撒冷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向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本部報稱初步調查證明以色列於昨夜八時四十分至十時三十分之間在 Aalmine 附近越過敘利亞邊界執行妥經策劃之行動。

至少有以色列軍兩支隊，每支隊有二十或三十人，參加該次行動，焚燬敘利亞車輛三輛。

襲擊地區內查獲之裝備碎片及彈藥均有以色列標誌，並有朝以色列邊界方向去之血跡。

依照敘利亞方面報告，有軍官一名及士兵二名死亡，士兵六名受傷，軍官一名及士兵五名失蹤。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憶及安全理事會曾嚴斥報復政策，此種政策之結果現已獲得慘痛明證。

文件 S/3516/Add. 1*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對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之夜間泰比利阿斯湖事件致秘書長報告書之補遺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赴阿克爾 (Acre) 監獄詢問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之夜間被俘之敘利亞候補軍官一名。此軍官自認為駐守 Douga 村之司

令官，曾於十二月十日用火箭拋射筒射擊一以色列警察汽艇 (參閱本人報告書[S/3516]第二十四段)。該汽艇當時距湖岸八〇公尺。此軍官並稱曾在電話上接到當時在 El Koursi 之連長命令，謂以色列警

* S/3516/Add. 1/Corr. 1 業已併入。